

广西外国语学院

广外党政联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讲座(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开拓师生视野,丰富师生知识,活跃学术氛围,培养和提升师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现将《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讲座(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广西外国语学院

2024年3月15日



广西外国语学院学术讲座（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开拓师生视野，丰富师生知识，活跃学术氛围，培养和提升师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加强对学术讲座的引导、计划、组织与监控等管理，促进我校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含报告，下同）是指由学校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具体承办，由校内或校外专家、学者讲授的学术报告和知识讲座。

第三条 具体承办学术活动的单位负责人应对学术讲座严格审查、把关，学术讲座的内容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二）服务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促进师生专业发展，传播专业领域前沿信息，透视社会热点，推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创新；

（三）立德树人，有助于拓宽师生专业知识面，提高师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条 主讲人员要求

开设讲座的校内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者，政府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企业高级管理

人员、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当级别的其他行业专家等。

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一）学术讲座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统一管理，负责计划、布置、协调全校学术讲座。校内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的组织及实施工作。根据学校计划和布置要求，结合学科及专业实际，制定本单位学术讲座的学期计划，并认真落实。科研与发展规划处每学期对开展的学术讲座活动进行检查、统计、公布和督促。

（二）讲座时间一般安排在每个星期二下午、或师生的课余时间、双休日或晚上等，应避免与上课时间冲突。如在特殊情况举办应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各单位的讲座任务表将在每年初下发，请按照任务落实场次。

（三）承办学术讲座的单位须在每场讲座举办前提前2周填写《“博学大讲堂”讲座申请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举行。学术讲座结束后一周内，承办单位应将学术讲座的讲稿、PPT 文档、图片等相关资料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存档。

（四）举办学术讲座实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承办部门要做好学术讲座的内容审查、报批、接待、场地布置、听讲人员组织、资料归档、宣传报道等工作。承办学术讲座的地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图书馆礼堂、同声传译室或大型教室，参加人数规模应在100人以上。每场讲座时间应控制在90分钟-150分钟。

（五）学术讲座的主要对象是在校师生。学生参加学术讲座可纳入学分，每学期1学分，每场次0.5学分。教职员

工应积极参加学术讲座。

(六) 学校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全校性学术报告会，凡举行全校性学术报告会要求全校教学教辅人员和行政后勤管理人员全员参加，人力资源部负责考勤。

(七) 所有学术讲座在申请举办前，要严格履行申报审批和备案手续。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举办学术讲座(报告)的，须提前两周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及备案，由校党委审批同意。在学术讲座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或偏离主题，承办部门应及时加以制止(必要时果断中止讲座)，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学校。凡违反上述管理规定承办学术讲座，或由于组织不当、审查不严、制止不力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与后果，将依据《广西外国语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学术讲座费用

学术讲座费用包括专家课酬，专家课酬支付标准为：校内人员开设学术讲座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00 元/场次；校外主讲人根据讲座人职称、职务及讲座的学术水平等情况确定课酬，一般情况下博士生导师正高职称称为 2000 元，博士、正高级职称为 1500 元，其他高级副高级职称为 1000 元，无职称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超过 1000 元一场次。重要专家、教授、学者等特殊情况讲座须单独向学校领导提出申请，批准后方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